

中央研究院「國內院士季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1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李遠哲 劉兆漢 彭旭明 陳建德 劉炯朗
李羅權 劉國平 李德財 陳力俊 江博明 于靖
張傳炯 彭明聰 蔡作雍 吳成文 彭汪嘉康 羅銅壁
賴明詔 廖一久 林榮耀 何英剛 林秋榮 王惠鈞
吳妍華 陳垣崇 王寬 姚孟肇 楊泮池 王陸海
蔡明道 劉翠溶 李壬癸 黃樹民

請假：周元燊 林聖賢 徐遐生 劉太平 施敏 張俊彥
吳茂昆 林長壽 李太楓 林明璋 朱國瑞 黃鈺
賀曾樸 伊林 李遠鵬 王瑜 李世昌 張石麟
翟敬立 劉紹臣 李克昭 郭宗德 宋瑞樓 陳長謙
陳定信 伍焜玉 周昌弘 李文雄 陳建仁 沈哲鯤
廖運範 梁賡義 張文昌 陳培哲 林仁混 陳仲瑄
劉扶東 鄭淑珍 謝道時 余淑美 魏福全 陳奇祿
李亦園 于宗先 宋文薰 陶晉生 杜正勝 張玉法
王業鍵 曾志朗 麥朝成 朱敬一 楊國樞 曹永和
胡佛 蕭啟慶 胡勝正 管中閔 勞思光 陳永發
王汎森 黃一農 黃進興 張廣達 邢義田 何大安
鄭錦全 石守謙 朱雲漢

列席：李定國 趙丰 陳珍信 蔡定平 黃煥中 施明哲
彭信坤 柯瓊芳 胡曉真 鄭秋豫 葉義雄 蔡淑芳
李德章 張煥正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林淑端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許聞廉 周美吟 陳銘憲 黃克武 蕭新煌 謝國興
吳玉山 林子儀 陳恭平 蕭高彥 蕭傳鐙

主席：翁院長

記錄：黃淑娥

壹、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發表專題演講：

民意、人才與國家競爭力－立法院的關鍵角色（略）

貳、意見交流（翁院長主持）：

意見一：剛剛院長提到電價緩漲問題，根據能源局資料，臺灣用電只有 11% 是一般家庭用電，53% 是產業用電，有些用電大戶去年賺了上千億，以 20% 工業用電優惠計算，少繳了幾十億電費，等於拿大家的錢來補貼這些公司。如果要漲電費，應先補這個漏洞。

王院長說明：去年賺上千億的公司大概只有台塑、台積電等少數大公司，臺灣產業仍以中小企業為主。臺灣電價過去是第 2 廉價，現在也是第 4、第 5 廉價的國家，漲價有其必要性。原本電價要一次漲 28%，分 3 階段調漲後，現在只漲 11.2%，加上夏季尖峰加價 17%，目前電費比原來多 28.2%。上週一向總統反應電價問題時，曾考量 10 月以後尖峰用電加價取消，且天氣轉涼用電量較少，大家應該較能負擔第 2 階段漲價後的電費。但政府說要拚經濟，又要漲電價，

有些企業的盈餘被上漲的電費抵銷了，因而引起企業主的恐慌。第二波電價調漲原本預定在 12 月 10 日，但今天有可能宣布緩漲。

李前院長：擔任院長期間多次和所長們去立法院備詢、作施政報告，一般對立法院印象不好，但都很感謝王院長。有一次我完成施政報告，隔天要到國外羅致人才，已向委員請假並由副院長親送補充報告；但卻被說藐視國會，要凍結中研院預算，幸得王院長出面協調，使中研院免於發不出薪水的窘境，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立法院改制建議採日本作法，而非德國作法；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結果，立法委員席次無法反應得票數，應該要改善。

政府宣示 2050 年要將碳排放量降至 2000 年的一半，有這樣的決心是好的，但目前看不到實質有效的作法。臺灣人口密度是美國的 20 倍，對再生能源的應用應有所不同。

王院長說明：謝謝李前院長的肯定，我只是做該做的事，盡力協調立法院和行政部門之不同意見，減少衝擊。

單一選區兩票制，德國採聯立制，我國和日本為併立制，如要改變需修改憲法，此乃大工程，不只要匯聚民意，還需人民複決，有相當高難度的門檻。

立法院會和相關部門一同努力，促進風力發

電和生質能源等再生能源的開發應用；並引用新技術，如台電應該研究超超臨界設備的採用，因目前多數的設備是渦輪機組其發電功率仍低，碳排放量也大。減少交通工具的碳排放也很重要，如增加大眾運輸及電動車的使用。

意見三：人才延攬不外乎薪資待遇、工作環境及研究成果技轉法規等等。臺灣的科研環境蒸蒸日上，有目共睹，科技基本法也增加了技轉的彈性，但行政院行政命令規定國家法人主管薪資不能超過部長級。雖可以個案方式彈性解套，但此規定造成相當困擾，且和延攬優秀人才的精神不符。

王院長說明：科技基本法 2 次修法，立法院都相當支持，不僅有彈薪聘用之相關規定，研發成果報酬不受 10% 持股的限制，還可參與技轉公司經營。未來應如何配合，會再和行政部門溝通。

李羅權院士：呼應李前院長的意見，王院長是我們學術教育界的好朋友，非常支持學術教育發展。除眾所皆知大力支持科技基本法、彈薪方案、頂尖大學計畫外，有幾次立法委員為平衡預算，要砍國科會資本門預算 7%，科發基金隸屬其項下，恐減少 20 多億，每次皆幸得王院長出面緩頰，方得以保留。

王院長說明：為所當為，不敢居功。

意見五：翁院長介紹王院長時提到您主持立法院會議不

輕易動用警察權，請問您在何情況下會動用？

王院長說明：立法院警察勤務係維持議場外秩序，議場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地方，除非有委員在議場內受傷，需要人護送搬抬，警察才會進入議場。第一，立法院沒有任何法律授權主席可以動用警察權，以前國民大會有。第二，如動用警察權而使法案通過，是否警察也參與立法？我們是否變成警察國家？臺灣民主為世界典範，絕不能動用警察干預立法。第三、立法院打群架，幾十個人，警察要抓也無從抓起。立法院開議不是一次開完就算了，朝野互動會持續存在，動用警察權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建立朝野協商機制才是正道。

意見六：生技發展需要臨床研究，執行醫師因需負刑責而裹足不前，王院長是否可以協調司法和行政部門，謀求解決之道。

王院長說明：醫師刑責問題引起很大困擾，社會上正形成以仲裁調解糾紛取代法院審判的輿論，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參、改選「102年度國內院士季會召集委員」

(王寬院士主持)：

決議：102年國內院士季會召集委員名單如下：

數理組：江博明、于靖

生命組：蔡明道、劉扶東

人文組：石守謙、朱雲漢

肆、臨時動議（王寬院士主持）：

一、陳力俊院士：

臺灣用電量及碳排放量位居亞洲第一，主要是電價低廉的緣故。不公平的是產業界用電量占 53%，每度 2.3 元；家庭用電占 11%，每度 2.8 元，政府補貼產業用電 21%，每度 0.5 元。或許部分中小企業經營艱困，但前 10 大用電戶用了 60% 的電，其中有許多去年賺大錢的公司，等於大家變相補貼它。台電說虧本要漲價，其實更大的問題是補貼產業界電費。臺灣超過 90% 的能源是進口的，電費卻是最低，漲電價又遭遇諸多反對，現在社會上有不要調漲電價的聲音。以價制量是最有效的方法。請各位院士在適當場合傳達此訊息。

二、王惠鈞院士：

科技基本法對於大學教授擔任民間公司董事之相關規定有放寬，但我問人事室得到的答案卻是研究員具公務員身份，不能擔任獨立董事。院方應有統一、詳細清楚的解釋。

翁院長：請人事室將科技基本法修正條文分送各所、研究中心參考。

就我的了解，院方的規定和大學都一樣，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科技基本法有些例外規定是針對技轉案，如為主要技術提供者，可以擔任公司董事。如非技轉案，一般要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務員服務法需為官股代表。

陳力俊院士：以清華大學為例，民間公司如果和本校產學合作，學校中任何一位教授皆可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學校有衡量權。

翁院長：中央研究院也是如此，應要先建立合作關係，再談研究員可否擔任職務，與私人機構合作需考量的層面很多。科技基本

法有很多突破性的規定，例如採購、智慧財產、兼職及彈性薪資，只是實務上相關學術單位還沒有建立對應的配套措施。

三、吳妍華院士：

請問中研院可以自己開公司嗎？日前與國科會及英國在台協會參訪英國 6 個學校包括 Cambridge、New Hampshire、Southampton 等，英國已經注意到產學合作，技轉不是最有利的的方式，拿到的 revenue 不多，有的學校改變作法，自己 own company。台大也有類似的作法，只要持股不超過 50% 即可同財團法人不受立法院管理。中研院未來是否朝此方向進行？

翁院長：科技基本法規定，中研院研究員和大學教授如果有重大發明取得智慧財產權，可以依此成立公司，擔任相關職務，但不能影響本職。從法律來看是可以開公司，但 business 不是學術單位的專長，也有可能倒閉。個人反對前面教學生，後面開工廠的作法。學術單位最重要的還是學術研究，應守分際，不要影響學術公信力。

四、彭汪嘉康院士：

國內院士季會可否不要在週一早上開會？週末結束後通常有許多待辦事項要處理。

主席裁示：請秘書組調查全體國內院士意願後再調整會議時間。

中午 11 時 58 分散會